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邢医保提案字〔2021〕4号

对政协邢台市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第446号提案的答复

魏庆民委员：

 您提出的“将溶栓药物纳入乡镇卫生院采购范围内”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药品、医用耗材采购平台管理沿革

根据河北省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的规定，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职能由医保部门负责，新的河北省药采平台于2019年10月21日8:30正式启用。原由各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的辖区内基层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工作，交由各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我局严格按照《河北省医疗保障局、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规范全省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工作的通知》要求，督导各县（市、区）医保部门主动与卫健部门联系，协调做好平台交接、转换等事宜，努力做到交接接得住、接得好，确保采购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二、省局下文取消了医疗保障部门为基层医疗机构勾选药品目录功能

为更好地保障基层医疗机构用药需求，提高基层医疗机构和患者满意度。2020年11月11日，根据省局统一部署，我局向各县（市、区）医保部门转发了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取消医疗保障部门为基层医疗机构勾选药品、医用耗材目录的通知》（邢医保函〔2020〕30号），按照通知要求自2020年12月1日起，取消医疗保障部门为基层医疗机构勾选药品目录功能，基层医疗机构和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一样，有了同等自主选择勾选采购药品的权利，均能自主进行网上采购。河北省药品采购平台上的挂网药品已包括溶栓药物。

三、下一步工作

根据魏庆民委员的建议并结合工作实际，我们将进一步督导各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加强对基层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药品医用耗材的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基层医疗机构能够更好地服务于患者。

 2021年5月18日

领导签发：石建鑫

联系人及电话：徐谦，2626886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